|  |
| --- |
| **缅甸联邦国（内比都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者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     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，需申请签证：      1、所需时间：7个工作日（不含送签北京使馆来回路程时间）；签证费每人500元；      2、一表（2011.2版，所有内容须英文大写；表格第7项信息中还须写明英文单位名称和具体职务；第11项须填申请人住址和手机号；第17项写明金额；第2项父亲填全名，第3项国籍CHINESE）、一照（3.8cm×5.3cm的白底彩照，须与签证表照片框大小一致，不接受2寸照片）。      3、邀请函（须有邀请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）。      4、邀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     5、派遣单位的英文出差证明（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，但抬头需写给：北京缅甸驻华使馆签证处，还须注明申请人工作职务）。      6、机票复印件。      7、酒店订单。      8、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      9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      三、经缅前往第三国者，无论停留多少时间，是否出机场，均需申办过境签证，缅方一般发给允停留24小时的过境签证。缅方最多发给允停留4天的过境签证。 |